

世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05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整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仁政路 18 號(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主 席：賈昭義獨立董事

委員出席者：賈昭義獨立董事、張春榮獨立董事、宋逸波獨立董事

列席者：陳學聖董事長、陳學哲總經理、陳學媛處長

古卉妤(財務經理)、林進元(會計經理)、陳明利(稽核副理)

記 錄：林惠茹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第一屆第十二次審計委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一一〇年一月至三月公司暨轉投資之營運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1.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2. 110 年第一季取得與處份資產之執行進度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案由一：一一〇年第一季應收帳款及預付款項餘額超過正常授信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依據證期局 2020 年 7 月 24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問答集」第 37 條說明辦理，公司之應收帳款如逾正常授信期限三個月仍未收回且金額重大者，應至少每季度提董事會決議是否屬資金貸與性質。

2. 本公司一一〇年第一季部分應收帳款及預付貨款雖有逾期三個月之情事，經檢視性質是屬實質商業往來且亦有相對應管控措施，對逾期應收帳款必要時採取法律途徑催款，故本公司評估該等情形非屬資金貸與請參閱【附件五】。

3.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4.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查同意通過。

**案由二：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上開財務報表併同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出具對權益法投資之保留意見核閱報告書稿請參閱【附件六】。

2. 本案俟本委員會討論通過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3. 提請 決議。

決 議：經全體出席委員審查同意通過。

三、臨時動議：無。

四、散會